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清县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已由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投资【2023】202号、永发改招标核[2023]4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永清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永清县域内。建设规模及标准：管家务乡安育村新建门店房出租项目，建筑面积251.52平方米；刘街乡西务村果蔬收储、销售库房建设项目，别古庄镇第七里村、别古庄镇东辛立村及别古庄镇王希村大田粮食作物、果蔬收储、销售（冷）库房建设项目，共4个，建筑面积共1464.4平方米；永清镇司小营村及韩村镇西苑家务村设施冷棚建设项目，共10座，建筑面积1320平方米；里澜城镇闸口村果蔬暖棚建设项目、惠元庄村、南柳坨村及曹家务乡韩台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共32个大棚，建筑面积共21609.44平方米。最高限价5222699.78元；计划工期：78日历天；招标范围：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述内容）；标段划分：划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刘街乡西务村果蔬收储、销售库房；别古庄镇第七里村大田粮食作物、果蔬收储、销售冷库；管家务乡安育村新建门店房出租；别古庄镇东辛立村大田粮食作物、果蔬收储、销售库房；别古庄镇王希村大田粮食作物、果蔬收储、销售库房。最高限价2746744.90元。二标段：永清镇司小营村设施冷棚；韩村镇西苑家务村设施冷棚；里澜城镇闸口村果蔬暖棚建设项目；里澜城镇惠元庄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里澜城镇南柳坨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曹家务乡韩台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最高限价2475954.88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9-29 08:30至2023-10-8 17:30（北京时间，下同），潜在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通”）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后果。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廊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正式投入使用。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获取文件，各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后，可通过地图选择“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打开【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菜单，选择交易类型后，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项目最右侧的+符号，在打开页面中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后，进行【确认投标】操作，之后再回到【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招标文件，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投标人，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廊坊市首页“通知公告”中“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请及早办理河北CA，并在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河北CA驱动，以免影响参与和投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4小时服务热线400-0311-61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开评标形式，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详情请查看招标文件。

5.3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和“分散”评标模式。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eb.com/>）、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ebztb.com>）上同时发布。因轻信其他组

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益昌中路西侧

联系人：张佳霖

电话：1317183644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廊坊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城内府东街粮食局宿舍楼西单元3楼

联系人：赵涛 电话：17692663824、15097639456